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2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未成年委托照护中心提质改造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0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36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01，完成日期：2026-06-29。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新田县

4. 付款：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按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不超过60%的工程款，经评审后，按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结算总额的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无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田县未成年委托照护中心提质改造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 新田财采计[2026]009号

(3) 项目内容: 拆除工程、改造教学楼一栋、学生宿舍一栋、教师宿舍(食堂)一栋(教学楼四层、建筑面积约2091m²,学生宿舍四层、建筑面积约988m²,教师宿舍(食堂)三层、建筑面积约1019m²,改造内容包括:5mm水泥自流坪楼地面、1.2m高环氧涂料墙裙、其余为无机涂料墙面,无机涂料天棚、原有木门包1mm厚不锈钢板(双面)、原有木窗油漆修缮)、新建楼梯、教师宿舍(食堂)及学生宿舍电力改造、室外消防给水工程等。

(4) 项目负责人: 程铭尧。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360000.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完成日期: 2026年06月29日。总日历天数: 90天。

地点: 新田县

方式:

4. 付款: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按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不超过60%的工程款,经评审后,按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结算总额的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无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4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田县民政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注意：本采购合同需要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网备案上传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延期备案的必须提供采购人对延期的情况说明。

第二节 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新田县民政局 地址：新田县龙泉镇滨河西路55号
本章第二节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1.2 (6) 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按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不超过60%的工程款，经评审后，按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结算总额的 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无息)。
本章第二节 第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技术、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01

甲方：新田县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昊华

委托代理人：尹仁春

电话：15274656222

传真：

乙方：湖南浩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韩军

委托代理人：李娟

电话：199676268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黄古山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543600000295

附录1 :

新田县未成年委托照护中心提质改造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6]009号

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02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新田县未成年委托 照护中心提质改造工程	1	项	1,868,600	1,36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360,000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浩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01日